建國科技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99年9月15日行政會議初訂通過
遵照國科會99年10月6日臺會綜二字第0990072338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99年10月20日行政會議追認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05月11日行政會議第一次修訂通過
遵照教育部100年07月01日臺技(三)字第1000112436號函修正後予以備查
中華民國100年08月18日董事會第十五屆第三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延攬及獎勵國內外特殊優秀人才暨建立彈性薪資制度，以期達到優質學府、傑出科技大學之目標，特訂定「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編制內現職合格專任有給教師及研究人員。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彈性薪資，係指除月支本薪(年功薪)、學術研究費、主管職務加給、授課鐘點費外，每月或每年增加一定數額之薪資給與。

第四條　教師彈性薪資相關提案由本校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議決定，本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及各院(中心)教授代表1人組成，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及主席。各院(中心)教授代表由普選產生，送人事室彙整。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符合第二條適用對象者，由本校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依據其個人實際績效，若符合下列五類條件者得彈性加發薪資，但以不重複獎勵為原則，或每月加發薪資以新台幣5萬元為上限。若符合下列五類審查指標之人數不足時，可從缺。

一、特優類：每月加發新台幣4萬元，發給12個月為原則。

(一)前一學年度獲選為本校教師三力評鑑傑出教師者，依評選結果取前三名。

(二)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際學術機構院士者。

(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或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者。

(四)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在學術上有卓越貢獻，先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者。

本類專任教學研究人員，以教育部審查指標：(1)對本校特色發展有助益、(2)人才背景(學經歷及過去績效)能達到其專業領域之國際水準、(3)人才未來績效能達到其專業領域之國際水準等為評選標準。參選者應提出「申請人填報書」及檢附佐證資料。

二、教學類：每月加發新台幣1萬元，發給12個月為原則。

榮獲本校教學傑出或優良教師者，由教務處以前一學年度教師評鑑之教學(學力)績效點數排序，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辦法及評選結果取前三名，以教學傑出教師優先。

本類專任教學研究人員，以教育部審查指標：(1)對本校特色發展有助益、(2)人才背景(學經歷及過去績效)能達到其專業領域之領先水準、(3)人才未來績效能達到其專業領域之領先水準等為評選標準。參選者應提出「申請人填報書」及檢附佐證資料。

三、研究與產學合作類：每月加發新台幣2萬5千元，發給12個月為原則。

榮獲本校研究與產學合作優良教師者，由研發處以前一學年度教師評鑑之研究與產學合作(實力)績效點數排序，依評選結果取前五名。

本類專任教學研究人員，以國科會審查指標：(1)對本校特色發展有助益、(2)人才近年來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等面向之績效卓著(如近五年度曾獲得國科會各類研究計畫五件以上等)、(3)人才未來研究績效能達到其專業領域之領先水準等為評選標準。參選者應提出「獎勵人員傑出研究表現說明表」，由研發處初核。

四、高等教育經營管理類：每月加發新台幣1萬元，發給12個月為原則。

本校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員，由管理學院以前一學年度全校教師有關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績效(包括：行政管理成效與貢獻、經營管理類論文發表質量、經營管理類得獎質量、學校經營管理相關研究報告等)排序，依評選結果取前三名。

本類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員，以教育部審查指標：(1)對本校特色發展有助益、(2)人才背景(學經歷及過去績效)能達到其專業領域之領先水準、(3)人才未來績效能達到其專業領域之領先水準等為評選標準。參選者應提出「申請人填報書」及檢附佐證資料。

五、年輕優秀外籍教師類：每月加發新台幣1~3萬元，每月租屋另補助新台幣1萬元，依聘期按月發給為原則。

(一)依本校需要禮聘國外知名大學或姊妹校之客座教授者，依評選結果取前三名。

(二)依本校需要延聘外籍教師具博士學位或有特殊造詣者，依評選結果取前三名。

本類年輕優秀專任外籍教學研究人員，以教育部審查指標：(1)對本校特色發展有助益、(2)人才背景(學經歷及過去績效)能達到其專業領域之國際水準之潛力、(3)人才未來績效能達到其專業領域之國際水準之潛力等為評選標準。參選者應提出「申請人填報書」及檢附佐證資料。

第六條　教師彈性加發薪資之人選與人數、金額、月數，由本校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遵照行政院「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教育部、國科會暨本辦法規定及獲得政府補助款額度審議，可依決議調整增減。

第七條　本辦法之支給原則，如下五點：

一、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之最低薪資差距為新台幣12萬元至48萬元之間；核給期程以12個月為原則。

二、本校現任頂尖及優秀人才核給人數如第五條規定，每學年度每類3~4名(約各佔全校專任教師1~1.4%)，五類合計約20名(約佔全校專任教師5~7%)。經費比例上限遵照教育部規定為教學卓越計畫總補助款10%以內；其次，研究與產學合作類之經費則遵照國科會規定辦理。

三、本校績效評定原則遵照教師評鑑辦法及教師評鑑表等規定辦理。

四、校內審查機制包括各級教評會審議及本校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審查機制，會議紀錄應陳請校長核示。

五、本校定期成效評估機制由教學卓越計畫主持人每月開會一次檢討執行成效，教學卓越中心彙整成果資料；由本校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每半年開會一次檢討全校總執行成效，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本辦法之定期評估標準，由獲得特優類及研究與產學合作類補助之人才定期於本校「學術研究成果資訊系統」網頁中填報下列成果，由研發處按月匯出相關資料，製表交給教學卓越中心及人事室彙辦。

一、每學年應發表SCI類論文2篇以上(必須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

二、每學年申請獲得國科會計畫1件以上，或每學年簽訂產學合作計畫金額合計新台幣50萬元以上；

三、每學年申請發明型專利2件以上，或每學年技術轉移金額合計新台幣20萬元以上，或由自己、教師團隊(2~4人)、指導本校學生參加國內外具指標性競賽合計2場以上。

第九條　對新進國際人才提供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項目如下：

一、教學支援：個人電腦或Notebook(含上網功能)，其他所需教學設備由所屬系所依本校規定申辦。

二、研究支援：教授級研究室一間、辦公桌椅一套、書架兩座，其他所需研究設備由所屬系所依本校規定申辦。

三、行政支援：由所屬系所主管、應用外語系教師及技士等協助其行政業務與語言溝通。

第十條　特優、教學、高等教育經營管理、年輕優秀外籍教師類彈性加發薪資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獎勵本校教學卓越計畫之經費支應，本校應依規定編列相對配合款；研究與產學合作類彈性加發薪資所需經費由國科會補助本校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之經費支應，若國科會將來無該項補助時，則轉由教學卓越計畫之經費支應；本校依實際需要可再酌撥經費支應。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國科會及本校校務章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函陳董事會核定，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